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档案馆智慧档案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档案馆

邮编：51805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林丰路 2 号档案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林扬

联系人：林建国 电话：0755-*****0 传真：*****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51009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法定代表人：田俊锋

联系人：肖放 电话：020-***** 传真：020-*****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签订《深圳市档案馆智慧档案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项目编号：SZCG2025000517），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档案馆智慧档案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设备/材料，负责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便更好地达成合作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主合同基础上，作如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 关于主合同“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

1. 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合同“附表 4 四 档案装具”的第 1 项，产品名称：光磁库，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华

为 SSCS-6000, 变更产品型号: 星震 MOSP32200, 总数量共 1 台;

第 2 项, 产品名称: 长期保存平台, 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 航星永志 UMVI, 变更产品型号: 星震 V1.0, 总数量共 1 套;

第 3 项产品名称: 离线光盘库, 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 紫晶 ZL6120, 变更产品型号: 星震 BD-OFF18, 总数量共 1 台;

第 4 项产品名称: 光盘检测设备, 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 迪美视 DMX-JC9002U, 变更产品型号: 星震 ODA-01, 总数量共 1 台;

第 5 项产品名称: 防磁柜, 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 泰格 DPC-320, 变更产品型号: 众御 ZYL320, 总数量共 2 台;

2. 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 合同“附表 5 二 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器变更清单表》的第 1 项, 产品名称: 通用服务器, 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 长城 RF6260 V5, 变更产品型号: 华为 taishan200 2280, 总数量共 5 台;

第 2 项, 产品名称: 过渡服务器, 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 长城 RF5260 V5, 变更产品型号: 华为 taishan200 2280, 总数量共 2 台;

第 3 项, 产品名称: 高性能服务器, 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 长城 RF6260 V5, 变更产品型号: 华为 taishan200 2280, 总数量共 2 台;

第 4 项，产品名称：数据库服务器，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长城 RF6260 V5，变更产品型号：华为 taishan200 2280，总数量共 4 台；

第 5 项，产品名称：多媒体服务器，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长城 RF6260 V5，变更产品型号：华为 taishan200 2280，总数量共 2 台；

第 6 项，产品名称：GPU 服务器，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宝德 PR210KI，变更产品型号：华为 taishan200 2280，总数量共 3 台；

第 7 项，产品名称：查询终端(PC)，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型号为：长城 D80F3，变更产品型号：华为擎云 W585y，总数量共 40 台；

变更理由：

1. 2026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将“档案工作数字转型”置于主要任务首位，提出拓展“人工智能+档案”，推动档案业务场景智能化，强调稳妥有序探索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为更加符合“十五五”规划导向、满足智能业务场景高效落地，结合项目实际及多方联合评估意见，有必要对项目作变更调整。

2. 投标文件的档案装具采用多品牌混合配置（含华为、航星永志、紫晶、迪美视等品牌设备），经多方联合评估，该配置带来较高运维成本及操作风险，同时为后续扩容、升级、数据迁移带来较大隐患，不符合档案数据安全长期保存的需求。拟统一变更为星震品牌，实现设备技术规范、运维体系、升级迭代标准统一，更好地满足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存、高效管理。

3. 投标文件的服务器既有长城品牌，又有宝德品牌，且算力配置无法满足智能应用建设需求。为减少兼容风险、保障算力支撑，经多方共同评估确认，拟将服务器等设备品牌全部变更为华为品牌。

第二条 其他

1. 根据本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不涉及主合同金额变更。

2. 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4. 本补充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